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與相對人訂立之承攬契約或相關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